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景环罚决〔2026〕1号

景德镇奋发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6MACT8R4084

法定代表人：刘望生

地址：景德镇高新区电镀集控中心内

我局于2025年9月2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9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我局土壤生态环境科移交的问题线索，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发现你公司3楼装有废槽渣的吨袋13袋，每袋均装有大半袋，地面无任何防渗、防漏措施，经对你公司管理人员调查询问，确认3楼临时贮存的均为化抛槽、碱槽内的废槽渣，根据你公司危废台账及转运单证实为5.23吨。你公司现场危险废物贮存点不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8.3.4条“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及8.3.5条“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的规定。

依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于2025年9月25日对你公司涉嫌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的行为立案调查。

上述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1. 生态环境现场执法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公司3楼地面无任何防渗、防漏措施，且实时贮存量超过3吨。（2025年9月22日由执法人员提供）

2. 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受委托人全权代表你公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2025年9月22日由当事人提供）

3. 现场照片证据：证明危险废物现场情况。（2025年9月22日由执法人员提供）

4. 厂房租赁合同：证明景德镇高新区电镀集控中心第10栋整栋厂房由当事人租赁。（2025年9月22日由当事人提供）

5. 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证明你公司合法排污及废槽渣属危险废物。（2025年9月22日由当事人提供）

6. 奋发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情况说明：证明临时贮存危险废物总重为5.23吨。（2025年12月12日由当事人提供）。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规定，构成未按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

我局于2025年12月24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对你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景环罚告〔2025〕5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公司



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进行听证。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以及《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第四章第一条第二十条“未按照国家环保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的：违反《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其中两项规定的，涉及危废量（a）： $5 \leq a < 10$ ，处罚幅度（A）/万： $15 \leq A < 25$ ”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我局发放的行政处罚缴款码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你公司缴纳罚款后，请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如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

月内直接向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12日

